

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城固县 2023 年郭家山等 14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 同 编 号：2023-23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固县 2023 年郭家山等 14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编制规范；

第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内容、阶段、规模、投资及标准

序号	设计内容	阶段	规模	设计标准
1	对沙井社区、西宫河村、小河村 3 个村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沙井社区、西宫河村、小河村村域范围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三调数据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
2	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
3	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实用性村庄规划文本、图集、表格、 附件、数据库	8 份	含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90 个 工作日
--	----------------------------	-----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设计费用总额：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55000.00 元）。

5.2 合同设计费用支付：

5.2.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1065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设计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 142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

5.2.3 规划在县上专家审核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30%（即 1065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对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进行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重新设计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予以配合。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

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乙方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书面督促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不履约，

视为严重违约，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2 乙方保证规划成果经专业机构技术把关并一次性通过专家审查。

8.3 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4 涉及安全保密数据使用的，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 他

10.1 甲方要求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的约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价款未付清之前，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

10.4 本项目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承接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远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远成

委托方（甲方）：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702 7197 8367 5Q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五楼
邮政编码：723000
电话：0916-22102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账号：2606 0539 0900 0001 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